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中联华夏
ZHONG LIAN HUA XIA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LHX2020-076R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
标）

包号：（B包）

采购单位：五指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五指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其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2、包号： B包（锅炉及管道）
- 3、总预算金额： 355.00 万元
- 4、采购预算： B包： 250000.00 元；
-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6、招标内容： 详见《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 7、交付期： 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设备运到指定地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4、参加公司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公告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06月02日至2020年06月08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和风鑫苑2栋1501室；

3、售价：人民币5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B包保证金人民币为：5000.00元。

4、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20年06月22日09:45至10: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20年06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70号和风·鑫苑2栋1501室。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联系人：甘工 电话：0898-65341140 传真：0898-65304085

2、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和风鑫苑2栋1501

3、开户名称：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银行账号：46001002336053010004

5、开户银行：建行海口金盘支行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周工 电话：13976200180

2、联系地址：五指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七、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五指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技术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标准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 （1）投标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申明信
- （4）投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响应情况表
- （7）售后服务承诺
- （8）投标人简介
- （9）投标人认为应该附上的其它文件、资料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本项目的采购总预算金额为：355.00 万元，B 包：25.00 万元；

11.3 报价应包括全部技术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4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5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投标人。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磋商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B 包保证金人民币为：5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21 日 17:00 到达指定帐户。

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01002336053010004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金盘支行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3.5 若投标人不按第 14.1 和 14.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肆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LHX2020-076R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现金缴纳方式的收据（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专家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9.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19.5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可按

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表 1）。

19.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5)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9.5.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5.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9.6 量化评审

19.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9.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19.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提供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原件，无原件按非小微企业计算价格分。）

19.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	价格项
权重	70	30

20.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企业综合实力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企业综合实力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包号：B 包

项目编号：ZLHX2020-076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	税收、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3	财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4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公司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信用记录声明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公告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包号：B包

项目编号：ZLHX2020-076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交付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审表 (100 分)

B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设备技术性能	投标所有货物技术要求完全响应的得 4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厂家技术说明，加盖公章）	40
2	项目经验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10
3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内容的方案，可执行性强；相关服务方式、范围合理；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方案描述完整、较成熟、可行性强的得 8 分；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完整，欠缺操作性的得 2 分。	8
4	施工组织	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施工成本控制措施；5、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方案描述完整、较成熟、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完整，欠缺操作性的得 1 分。	6
5	投标文件制作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和文字是否清晰等情况在 0-6 分之间赋分，如标书中出现大量非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材料或严重错误，影响评委阅读的，该项不得分	6
6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七）定标

20、定标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0.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0.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2、质疑和投诉

22.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2.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7、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二、本次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355.00 万元

三、用户需求表

包号（标包名称）	采购预算（元）	采购需求
B 包（锅炉及管道）	250000.00 元	具体需求后附

B 包（锅炉及管道）用户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主机（平台扶梯）	WNS1.0-1.0-YQ	1	台
2	节能器	XJN-1T	1	台
3	一次仪表阀门	配套 1.0 吨锅炉	1	套
4	取样冷却器	配套 1.0 吨锅炉	1	台
5	分汽缸	Φ219	1	台
6	烟囱	8 米	1	台
7	电动泵	配套 1.0 吨锅炉	2	台
8	电控柜	微电脑控制	1	台
9	水处理	全自动	2	吨
10	2m ³ 水箱	配套 1.0 吨锅炉	1	台

11	管道	DN25 约 80 米 DN 40 约 50 米		
12	低氮燃烧器 NO _x ≤ 80mg	RS100	1	台
13	运输费:			
14	安装费:			
15	合计:			

项目建成后，以上设备将满足屠宰厂日屠宰家禽约 6000 只（鸡 3000 只、鸭和鹅各 1500 只），年屠宰量约 200 万只的需要。

技术参数表

项目		技术参数
蒸发量		1.0t/h
工作压力		1.0Mpa
蒸汽温度		184℃
给水温度		20℃
受热面积	锅炉主机	24.5 m ²
燃料种类:天然气、液化气		
耗油（气）量		61（71）Nm ³ /h
设计效率		≥92.5%

运输外形尺寸	3160×1900×2250
大件运输重量	4.6t
排烟浓度	<100Nm ³
烟气黑度	<格林曼 1 级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指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ZLHX2020-076R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包号： B 包

合同编号：

甲方：五指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五指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五指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B包（项目编号：ZLHX2020-076R）公开招标结果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

1、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的工程预付款。

2、采购设备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验收合格文档、资料后一个月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3、该项目设备审计结算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剩余5%为保修金。

4、质保期到期后，整厂设备联合试运营无任何质量和故障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

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三、合同内容

3.1 甲方向乙方购买一体化设备一套，乙方负责加工设备、备品备件制造、运至项目现场装卸、保管、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相关工作内容。

3.2 鉴于乙方已完全理解甲方对屠宰厂锅炉设备的工艺需求，乙方承诺所供设备能够满足甲方提出的生产要求，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工艺需求而导致额外材料或设备的增加，该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原因要求更改或提高工艺需求而导致额外材料或设备的增加，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负责，如果出现参数设计错误，乙方承诺将修改相关错误技术参数并保证设备可以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如乙方无法对该错误进行修正或者修正已无实际意义的，乙方将承担因此错误而对甲方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乙方提供水、电、暖等技术参数。乙方不负责设备安装车间结构设计及其他建筑物的设计和总体场地设计。乙方负责与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技术对接，确保相关设备与乙方提供设备对接准确。乙方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漏项负责。

3.4 乙方负责乙方直接供货设备的制造，以及乙方提供的本项目设备、乙方直接供货设备的安装、检测与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内容。设备包含内容见设备清单及工艺图纸。设备供货范围包含乙方所应供应设备及其所有安装配件及备品备件。

四、购买价格

4.1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的成本、乙方进口设备应缴纳的关税、增值税、清报关及港杂费、包装费、国产设备的内陆运输及保险费用、整套设备的安装及试运行调试费用、卸车费、现场保管及倒运费、设备使用单位人员培训费及参加第一批屠宰试生产全过程的费用。不包含安装及调试期间所需的水电暖气费用。

4.2 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不受市场价格浮动和国家对原材料进行政策性调整及产品交货与施工时间等一切的影响。

五、交货、检验、测试及安装

5.1 交货方式：设备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乙方负责卸车、安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设备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 交付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设备运到指定地点。

5.4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在发货前乙方需确保设备包装的质量，设备包装能保证设备在整个运输期间能够完好无损，设备包装需适合叉车装运。乙方应承担由于其不当或不妥包装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由于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负责解决。

5.6 甲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区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甲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将对外观、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时买卖双方以及工程顾问、食品厂营运公司、工程监理公司、行政主管部门、代建管理公司均应到场并参与检验。

5.6 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通知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发验收及移交单，视为设备交付。设备的安装及测试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星期。

5.7 乙方负担其所提供人员和提供工具的相关费用及安全，乙方负责为安装工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其安装人员在施工安装期间的安全责任。

5.8 乙方现场需以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工作指令作为施工指令、服从现场安装及统一协调管理，与总承包及其他承包商相互配合。

5.9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需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到场材料需分类堆放，易燃物品需设防火警示牌。

5.10 甲方全权负责货物交货场地。

六、保证、培训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向甲方保证：

- 1) 依照此合同标底完整交货。
- 2) 乙方供应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先进的设备。
- 3) 产品是由高品质的材料制成的，且由资质深的员工来进行加工和安装。
- 4) 如乙方义务范围内需要相关资质，要求乙方具有相应资质。如若乙方没有要求的资质，应当将相应工作另行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共同对甲方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 5) 货物的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且整厂机组联合试运行合格和移交文件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安装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国家法规要求的最低标准。
- 6) 质保条款不适用于易损件或未按说明书操作和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设备操作期间出现的符合正常的磨损的操作和维护费用。
- 7) 如果发现货物有违反上述保证条款，通知在质保期间条违约原因是由于乙方一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 培训：

- 1) 乙方应对设备使用人员提供完整的培训并留有培训记录，包括：设备操作培训、设备维护及保养培训、设备检修培训，做到会操作、会保养、会排除故障；培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星期。
- 2) 乙方应设置培训考核制度及考核方法，在培训结束后，乙方对培训合格的人员颁发上岗许可证，持证人员方能进行锅炉设备管理；
- 3) 提供全套设备中英文操作手册、安装手册、维修保养手册、设备说明书及全套图纸 2 份；
- 4) 乙方免费提供一套对所供货物进行维修所需的工具。

6.3 售后服务：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交给甲方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如乙方未按服务标准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所需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照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收取相应的费用。

七、锅炉设备质量具体要求：

- 1.提供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合格证；
- 2.质保期 1 年；
- 3.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管道、电线
- 4.按照项目部和设备使用单位要求，及时配合设备使用单位和项目部进行调试
- 5.提供特殊工种证。

八、违约条款

8.1 如果甲方无故未按照此合同中约定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对到场设备不进行安装、调试、检验以及必要时可以收回到场设备，相关费用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照合同履行预付款义务（但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款项的除外）。

8.2 延迟：乙方应根据前面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不包括不可抗力），每延期一天，收取相当于货物价格 0.1% 的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从下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装及服务延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将返还所有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设备。

1) 预付款支付后，安装按时完成和验收的时间不能延误。如果因乙方的原因进度有滞后但是最终他们能够按原计划时间完成交验，乙方可以不承担延迟的责任。

2) 如果是由甲方造成发货的延迟，则时间应顺延，甲方必须在发货前 30 天周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少于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原定发货期发货。

8.3 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若乙方设备系统不能达标，则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达到验收标准，每延期一天，收取相当于货物价格 0.1%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8.4 由于更换或补充配件导致的工期延误，延期一天，收取相当于货物价格 0.1% 的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更换或补充的货物在更换三次后甲方仍未认可，且影响到了整个系统的运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将返还相对应部分价款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迟延履行约的责任，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赔偿金和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则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延误责任。

8.5 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竣工验收及试运行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

收，并在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6 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竣工验收及试运行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或甲方已进入生产状态，视为竣工验收及试运行合格。

九、索赔

9.1 发现货物在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安全要求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的规定，甲方应该提供索赔通知书给乙方，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和列明的索赔理由向乙方进行索赔。

9.1.1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后，甲方应及时进行外观验收，如甲方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亦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或补充数量。更换或补充的设备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进行清报关及运输至项目现场并承担费用。

9.2 乙方在合同下的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这种限制不适用于重大过失和故意的不良行为。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承担损失的范围限于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方根据事实和情况能预见或应当预见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9.3 如果乙方对缺陷或不一致之处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在合同或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有缺陷的货物在更换三次后甲方仍未认可，乙方应同意退回有缺陷的货物并退回该货物的价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累计的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9.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9.5 包括安装、试运行和培训在内的所有工作必须在前面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所需的安装、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或未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安装和试运行，甲方有权索赔并要求向乙方退回直接受影响的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退货手续并赔偿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进行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五指山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一般条款

12.1 双方在此合同达成之前所有会议纪要，双方达成一致的文件，都将成为合同附件，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但这只有在会议纪要不与合同内容有冲突的情况下有效，如果会议纪要同合同内容发生冲突，以合同内容为准。所有文件应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12.2 任何一方都不可以在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分配给第三方。

12.3 乙方负责支付在与其相关的经济领域内，即所在国内所有税收、征费和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关税、增值税及乙方应当承担的税金。

12.4 此合同自签订时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完全按照合同履行完所有的义务。

12.5 履约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备验收完成之日为设备制造及安装期。自验收完成且试运行合格和移交文件签署之日起至 12 个月后的同一天为质保期（其中安装工程的质保期不得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履约期限包含上述两部分时间。

12.6 变更指令：如果甲方希望变更货物和服务的规定，只有双方已经达成书面确认并由双方签字的协议且必须在货物发出前至少 10 周做出变更并经双方同意和确认。成本的增减和变更需作为变更的协议的一部分。

1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且该项目中标后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后签订。

2) 承包人需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形式、金额、期限及退换方式为：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5%，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提交。（注：如工程未竣工验收前银行保函到期失效，承包人应提供银行对已出具保函同意延期的说明或提供新的有效银行保函）。设备验收合格且质量保修期到期后，乙方可申请退还保证金，仅限无息退还。

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乙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12.8 其他

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无合同外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对其所出售的货物上拥有的知识产权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能够保证甲方在设备所在地的使用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 在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被中国海关没收或退关等情况发生时, 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重新申报入关的相关费用、重新入关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港口费用以及货物需要重新包装所产生的费用。

3) 买卖双方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敏感资料和商业秘密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允许, 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五指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申明信（表 3）
- 4、投标一览表（表 4）
- 5、投标报价明细表（表 5）
- 6、技术响应情况表（表 6）
- 7、售后服务承诺（表 7）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8，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9、投标人简介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1)

1.1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ZLHX2020-076R）（B包）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
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五指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
次招标) (项目编号：ZLHX2020-076R) (B包) 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
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3)

1.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ZLHX2020-076R）（B包）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1.4 投标一览表

(一份放于投标文件中，一份用独立信封另密封)

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LHX2020-076R （B包）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付期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5)

1.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包号：B包

项目编号：ZLHX2020-076R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

报价总计”数。

(表6)

1.6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包号：B包

项目编号：ZLHX2020-076R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6、技术指标达到负偏离五项以上时，则按无效标处理。

(表 7)

1.7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包号：B 包

项目编号：ZLHX2020-076R

1、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响应条件；

2、保修期应明确；

3、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8)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ZLHX2020-076R)(B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公章)

声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投标人简介

1.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备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请勿将此申请书放入投标文件中)

致：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五指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五指山市屠宰厂(家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B包(项目编号：ZLHX2020-076R)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申请书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帝景苑503室，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898-65341140（转财务室）。